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或“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实际情况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填充、修改或调整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0]158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00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2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58,000,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666,700.00元，股份总数为210,666,7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已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66.67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66.67 万元。 |
| 3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66.67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